

法 院 公 告

江舒婷：

原告陈志发与被告江舒婷离婚纠纷一案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6800 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等材料。林艺伟请求：1.判令陈志发与江舒婷离婚；2.三个儿子均由陈志发抚养，江舒婷支付抚养费 800 元/人，直至三个儿子各年满十八周岁止；3.本案受理费由江舒婷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2 天 15 时 0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8 月 1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1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